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2.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中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為經過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達致，並基於公正及合理的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6)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概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11,4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864,000港元）。
- 本集團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60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0.36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零）。
-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就公開發售刊發之售股章程。公開發售已完成，本公司從公開發售成功籌得款項總額為15,240,000港元。

##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2	133	10
銷售成本		(62)	(90)
毛利／(毛損)		71	(80)
其他收入		1	9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之影響淨額	3	—	1,044
銷售及分銷費用		(38)	(40)
行政開支		(7,912)	(7,020)
財務費用	4	—	(345)
除稅前虧損		(7,878)	(6,432)
稅項	5	—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7,878)	(6,432)
<b>終止經營業務</b>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6	(3,582)	(432)
期內虧損		(11,460)	(6,86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12)	(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稅後		(112)	(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572)	(6,870)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0.41) (0.34)

(0.19) (0.02)

(0.60) (0.36)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財務資料乃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該綜合季度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 2. 營業額

於各期間已確認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木產品

133

10

### 3. 終止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之公佈詳述有關本公司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所有權之潛在爭議，本公司已無法取得醫療設備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之管理財務報表。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行使主要股東之權利，亦無法控制資產及營運或對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因此，董事認為將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於本集團並不恰當，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

	千港元
終止綜合資產總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39
預付租賃付款	1,132
無形資產	763
存貨	12,4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16
銀行及手頭現金	9,775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5,840
	<hr/>
	61,017
	<hr/>
終止綜合負債、少數股東權益及儲備總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38
銀行貸款	13,040
稅項	1,665
少數股東權益	9,651
換算儲備	3,312
	<hr/>
	46,406
	<hr/>
終止綜合淨額	(14,611)
回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潛在 失去醫療設備附屬公司控制權作出之撥備	15,655
	<hr/>
終止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淨影響	<u>1,044</u>

#### 4.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債券利息	-	345

#### 5. 稅項

#####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期內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 (b) 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定及規則所釐定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並無為該等公司之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 (c) 柬埔寨之溢利稅項

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根據柬埔寨相關稅法規定及規則所釐定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並無為該等公司之柬埔寨溢利稅項作出撥備。

##### (d) 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重大可抵扣或應課稅之暫時差額，因此毋須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 6. 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 出售醫療研究及開發藥物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公佈，其已訂立有條件協議，出售其於中國兩家從事藥物研發業務附屬公司之權益，即南京神州佳美製藥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及Medical China Technology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75%，現金代價為12,000,000港元。該交易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中完成。

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5	14
開支	<u>(3,587)</u>	<u>(446)</u>
除稅前虧損	(3,582)	(432)
稅項	<u>-</u>	<u>-</u>
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u><b>(3,582)</b></u>	<u><b>(432)</b></u>

##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11,4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6,864,000港元）除以有關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905,000,000股（二零零九年：1,905,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故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 9.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結餘	497,783	5,265	6,135	15,805	50,868	575,856	9,651	585,507
與股東進行的交易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 為本付款	-	-	1,158	-	-	1,158	-	1,158
與股東進行的交易總額	-	-	1,158	-	-	1,158	-	1,158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6,864)	(6,864)	-	(6,86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6)	-	(6)	-	(6)
全面收益總額	-	-	-	(6)	(6,864)	(6,870)	-	(6,870)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	-	-	-	(3,312)	-	(3,312)	(9,651)	(12,963)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497,783</u>	<u>5,265</u>	<u>7,293</u>	<u>12,487</u>	<u>44,004</u>	<u>566,832</u>	<u>-</u>	<u>566,832</u>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結餘	<u>497,783</u>	<u>5,265</u>	<u>9,197</u>	<u>12,069</u>	<u>1,994</u>	<u>526,308</u>	<u>-</u>	<u>526,308</u>
與股東進行的交易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 為本付款	-	-	355	-	-	355	-	355
與股東進行的交易總額	-	-	355	-	-	355	-	355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11,460)	(11,460)	-	(11,46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12)	-	(112)	-	(112)
全面收益總額	-	-	-	(112)	(11,460)	(11,572)	-	(11,572)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497,783</u>	<u>5,265</u>	<u>9,552</u>	<u>11,957</u>	<u>(9,466)</u>	<u>515,091</u>	<u>-</u>	<u>515,091</u>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柬埔寨銷售木產品產生之營業額約為1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4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864,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因期內中國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更大經營虧損所致。每股虧損為0.60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0.36港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之7,020,000港元增加12.7%至7,912,000港元。行政費用增加主要因本集團就柬埔寨業務增聘員工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二零零九年：無）。

本集團之交易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價，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之對沖工具（二零零九年：無）。

## 業務回顧

### 林業、製造木產品及種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個季度開始在柬埔寨房屋及建築市場銷售方木。本集團亦投資於培育橡膠樹苗，該些橡膠樹苗於下一年度將可準備好移至林地種植。

### 藥物之研發及銷售／藥物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公佈，其已訂立有條件協議，出售其於中國兩家從事藥物研發業務附屬公司之權益，即南京神州佳美製藥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及Medical China Technology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75%，現金代價為12,000,000港元。該交易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中完成。

## 展望

本集團正將其財務及管理資源集中於在柬埔寨發展其林業、製造木產品及種植業務。本年度，本集團預期增加其於柬埔寨之木產品生產，並擴充其銷售網絡至涵蓋出口及柬埔寨國內銷售。當前，本集團具有年產能10,000立方米之方木工廠。由分包商擁有且正在興建之計劃年產能為15,000立方米之方木及木製地板工廠因分包商陷入財務困境而廢棄。本集團現正探求各種方法以增加木產品之產能，包括投資增加本身之產能及／或物色新分包商。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董事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所持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 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佔權益 百分比
梁仕元先生	39,000,000	個人	2.94%
	17,000,000	已授但未行使之購股權	
張震中先生	97,600,000	個人	6.02%
	17,000,000	已授但未行使之購股權	
李雅谷醫生	32,800,000	個人	1.72%
李提多先生	16,400,000	個人	0.8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及董事均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40,000,000份及36,000,000份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年度按行使價每股0.45港元及0.21港元予以行使。其後，授予前任董事之4,000,000份購股權及授予高級僱員之14,500,000份購股權已於彼等辭任後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32,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500
		57,5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董事、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權益或認購任何證券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包括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所佔權益百分比
李和鑫	24,300,000	個人	1.28%
	<u>193,360,000</u>	企業 (附註)	<u>10.15%</u>
	217,660,000		11.43%
PMM (附註)	193,360,000	實益擁有人	10.15%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PMM擁有193,3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5%。李和鑫先生、李雅谷醫生及李提多先生分別擁有PMM已發行股本之70.58%、19.61%及9.81%權益。因此，李和鑫先生透過PMM而持有該193,360,000股股份之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股東登記冊所示，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承擔或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因從事任何業務而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及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所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

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范運達先生、談偉樑先生及陳劍聰先生。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並認為該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整段期間內，本公司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整段期間內，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仕元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梁仕元先生及張震中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李雅谷先生及李提多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運達先生、談偉樑先生及陳劍聰先生。

本公佈將由發表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欄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aseanresources.com](http://www.chinaaseanresources.com)刊登。